公司代码:600859　　公司简称:王府井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王府井	60085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连慧青	李智
电话	8610-65125960	8610-65125960
办公地址	北京市王府井大街253号	北京市王府井大街253号
电子信箱	wfjdshh@wfj.com.cn	wfjdshh@wfj.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810,460,699.51	38,843,640,246.43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37,882,435.31	19,383,701,571.39	0.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87,006,097.64	5,361,322,063.47	-6.98
利润总额	229,036,762.72	219,363,019.39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80,863.92	81,104,735.36	-3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56,702.37	27,785,301.09	2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557,401.99	527,198,236.23	6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9	0.413	减少0.1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7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72	-33.3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1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17	372,776,396	0	无	0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	39,836,218	0	质押	39,086,218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6	36,668,575	0	无	0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47	16,558,77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1	7,953,596	0	无	0
北京中德恩泽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0.62	7,000,000	0	无	0
李宗亮	境内自然人	0.38	4,226,337	0	无	0
高家仁	境内自然人	0.28	3,123,086	0	无	0
刘道群	境内自然人	0.24	2,703,000	0	无	0
余忠雨	境内自然人	0.23	2,638,94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白凡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6-054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府井”)全资子公司陕西赛特国贸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赛特国贸”)及大原王府井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王府井商业”)拟分别租赁西安王府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王府井物业”)及太原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巴黎春天”)所属物业项目用于经营西安王府井百货永宁门项目及太原王府井城市奥莱项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原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变更事项,不涉及新增租赁标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陕西赛特国贸租赁合同期内租金总额为13,500万元,太原王府井商业租赁合同期内租金及物业费总额为4,500万元,上述租赁合同租赁期内累计租金总额为1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3%,截至2026年6月30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3,876.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其中,租赁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9,263.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9%。

2025年8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租赁首旅集团关联方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物业租赁经营燕莎友谊商城商业项目,合同期内累计租金总额为47,666.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部分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西安王府井百货永宁门项目

公司子公司陕西赛特国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拟与西安王府井物业签署《商场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物业,用于经营西安王府井百货永宁门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81,040平方米。

(二)大原王府井城市奥莱项目

公司子公司太原王府井商业(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拟与太原巴黎春天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书》,租赁其位于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开化寺街42号物业,用于经营太原王府井城市奥莱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21,939.52平方米。

由于西安王府井物业、太原巴黎春天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故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测算,本次交易的租赁期内累计租金总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同时,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中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部分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首旅集团持有本公司33.17%的股权,同时间接持有西安王府井物业95%股权、间接持有太原巴黎春天95%股权。鉴于本公司与西安王府井物业、太原巴黎春天同受首旅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西安王府井物业

法定代表人:李申

成立日期:1995年9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294462103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

注册资本:39,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北京王府井东安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春天”)持有西安王府井物业100%股权,首旅集团间接持有东安春天95%股权。

关联人的资信状况:西安王府井物业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太原巴黎春天

法定代表人:李鸿飞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770143050X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开化寺街42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皮革制品、钟表眼镜、工艺礼品、鲜花、家用电器、珠宝饰品、黄金饰品、陶瓷制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照相器材、日用杂品、服装鞋帽的销售;珠宝维修;食品经营;物业管理、场地租赁。

股东情况:东安春天持有大原巴黎春天100%股权,首旅集团间接持有东安春天95%股权。

关联人的资信状况:太原巴黎春天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的标的: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项目物业及位于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开化寺街42号项目物业,交易类别均为承租经营。

(二)权属状况说明

上述交易标的中,太原王府井城市奥莱项目物业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西安王府井百货永宁门项目部分物业存在产权纠纷,目前对项目经营尚不产生影响,在租赁期限内,因上述产权争议形成的生效法律文书造成租赁面积变化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变更本协议约定的租赁面积。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及方式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租金标准参考了相关地区同等物业条件、同等租赁方式,同为零售行业项目的租金标准,并综合考虑租赁标的历史情况、具体商业地理位置以及国有企业房地产出租管理的相关规定等因素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背景

本次延长租赁期限前,西安王府井百货永宁门项目及太原王府井城市奥莱项目均与业主方签订一年期租赁合同,公司的上述租赁经营事项分别纳入日常关联交易,2021至2026年度租金标准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4日、2022年4月23日、2023年4月15日、2024年4月20日、2025年4月26日及202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2022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2023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2024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2025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2026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业主方提出拟延长租期,为合理规划资负债结构,使租赁安排与门店经营周期相匹配,经双方协商,拟将两个项目的租赁合同由一年期变更为三年期,其中:西安王府井百货永宁门项目拟签署租赁合同的起止日期为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太原王府井奥莱项目拟与业主方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经营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新《租赁合同》起止日期为2026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

(一)租赁合同概述

陕西赛特国贸及太原王府井商业将分别与业主方签署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西安王府井百货永宁门项目租赁合同概述

签约主体	租赁起始日期	租赁终止日期	租赁面积	租金标准
陕西赛特国贸	2027年1月1日	2029年12月31日	81,040平方米	4,500万元/年

2.太原王府井城市奥莱项目租赁合同概述

签约主体	租赁起始日期	租赁终止日期	租赁面积	租金及物业费标准
太原王府井商业	2026年1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21,939.52平方米	1,000万元/年
	2026年9月1日	2029年8月31日	21,939.52平方米	1,500万元/年

(三)租赁合同的签署

目前公司子公司尚未签署相关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西安王府井百货永宁门店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出租人:西安王府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甲方);承租人:陕西赛特国贸百货有限公司(乙方,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物业位置和面积

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位于西安市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一期地下一层至二层部分面积,西安市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二期地下一层至地上六层部分物业整体出租给乙方,租赁面积为81,040平方米,用作商场经营。

3.双方知晓并确认,本协议项下部分物业存在产权争议。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知晓上述产权争议可能造成的风险。在租赁期限内,因上述产权争议形成的生效法律文书造成租赁面积变化的,该等情形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变更本协议约定的租赁面积。

4.租赁期限

双方确认租赁期限为:叁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5.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标准为:租赁期间年含税租金为4,500万元,租金按季度等额支付。

6.其他事项

(1)本协议约定的租金中已包含甲方所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费用,乙方无需就应由甲方承担的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与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另行签订物业管理合同,也无需向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另行支付任何物业管理相关费用。

(2)本合同期内,如承租人或依据本合同成立的项目公司在经营标的房屋过程中,如任一自然年度出现亏损,或因政府对标的房屋周边环境进行改造使得承租人的正常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导致承租人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付清合同解除前欠缴的租金等其他相关费用。双方互不追究其他任何责任。

(3)租赁期内,承租人对标的房屋建筑体和广告位(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享有完整的经营使用权,并对标的房屋有以自营、联营、合资、合作、转租、出租相台或门面等各种合法商业经营形式使用的权利,但承租人不得将标的房屋整体出租或转租给第三人。

(4)除本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否则,提出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一方除应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3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7.合同签署:目前公司子公司尚未与业主方签署相关租赁合同,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二)太原王府井城市奥莱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出租人:太原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甲方)　承租人:太原王府井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2)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乙方含税租金及物业费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

2.《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出租人:太原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甲方)　承租人:太原王府井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2)标的房屋

标的房屋为出租人持有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开化寺街42号的商业部分,包括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的房屋,总租赁计租面积为21,939.52平方米。

(3)租金计算方式及租期:年租金及物业费总额1,500万元;租期自2026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

(4)物业管理

标的房屋出租人负责与标的房屋使用相关的设备、设施的大修、中修和更换的物业管理事项与费用,并根据有关规定缴纳大、中修基金、设施设备维保费用等款项。

(5)本合同期内,承租人在合法的情况下对门前广场、房屋设备楼、广告位等辅助场地享有无偿、专用权。如辅助场地配套失效,致使承租人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承租人有权书面通知出租人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变更和解除

①如出租人交房后,出租人单方强制解除本合同,则出租人应以承租人对标的房屋进行实际投资的当时净值赔偿承租人的经济损失并赔偿承租人对供应商的连带实际经济损失,同时出租人应按上一年实际支付租金的25%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

②承租人单方强制解除本合同,承租人应按上一年实际支付租金的25%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赔偿完毕后,本合同在依法或依约正式解除前,除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③本合同期内,如承租人或依据本合同成立的项目公司在经营标的房屋过程中,如任一自然年度出现亏损,或因政府对标的房屋周边环境进行改造使得承租人的正常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导致承租人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承租人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但应付清合同解除前欠缴的租金等其他相关费用。双方互不追究其他任何责任。

(7)本合同期内,确因不可抗力于承租人及其商户的原因导致承租人暂时全部或部分停业,如全部停业,停业期间承租人不向出租人缴纳本合同租金及其他所有费用;如部分停业,按实际停业面积占标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在停业期间免缴本合同的相应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承租人停业是因出租人原因造成的,则承租人无需支付停业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所有费用,出租人应按照承租人届时停业期间每日应付日保底租金的三倍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承租人届时所受全部实际损失及承租人对供应商的连带实际经济损失。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保障经营持续稳定,避免经营中断风险

上述项目所处商圈成熟、经营状况良好,若租赁合同无法顺利续签,门店将面临停业搬迁、顾客流失、供应商合作中断、人员安置、货品消场等一系列连锁反应,直接冲击当期经营收益,前期投入的装修、品牌运营资源将形成沉没成本。西安王府井永宁门项目利润总额逐年稳步提升,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太原王府井城市奥莱项目核心经营指标呈现良性发展态势。续租是保障经营平稳过渡、避免重大损失的最优选择。

(二)地理位置具备不可替代性,维系现有客流基础与市场认知

两个项目均处于所在城市核心区位,经过多年深耕运营,已沉淀稳定消费客群,形成了较强的区域品牌认知度与消费黏性。西安王府井永宁门项目所在区位成熟,重新选址需要漫长周期培育客流,短期内难以复刻当前经营水平,还将额外产生装修、招商推广等大额新增投入;太原王府井城市奥莱项目所处的核心区位条件优越,市场口碑良好。续租可有效维系现有客流基础,避免因迁址造成的客户资源流失。

(三)锁定租赁成本,规避未来租金上涨压力

本次洽谈续签期限均为三年,租金标准固定。续租后可有效锁定中长期租赁成本,有利于公司加强成本预算管控,保障项目利润空间稳定,为门店持续经营和业态优化提供稳定的成本环境。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租赁经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子公司本次租赁经营事项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有利于稳定公司在西安及太原地区的商业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租赁事项系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加强公司整体成本预算管控,锁定项目中长期租赁成本,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首旅集团提名的董事白凡、尚喜平、郭芳、李忠、吴珺,以及同时兼任东安春天董事的公司董事杨临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名,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的表决通过该议案。

八、过去12个月内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8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租赁首旅集团关联方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物业租赁经营燕莎友谊商城商业项目,合同期内累计租金总额为47,666.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年8月末,公司已与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书》,燕莎友谊商城正常经营中。

2026年7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各方股东共同对向环汇置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利率及付息周期进行调整,由现行固定年利率6%调整为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执行浮动利率,将付息周期由“按季付息”调整为“按年付息”,并对相关财务资助的付款期限予以展期5年。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对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与环汇置业签署《借款合同展期补充协议》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6-055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6年6月30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合计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6,688.70	0.00	306,688.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0,215.84	2,500.00	107,715.84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1,383,229.42		21,383,229.42
合计	21,800,133.96	2,500.00	21,797,633.96

(一)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应收账款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306,688.70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3,773.04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82,915.66元。

(二)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10,215.84元,其中按组合测算预期信用损失因应收款增加计提110,215.84元;因收回子公司前期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货款和经营性收费转回坏账准备2,500.00元。

(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1,383,229.42元。

二、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为促进存货周转,减少库存损失,公司所属子公司对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商品积极促销,因商品售出转销前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10,456,269.39元。

三、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核销公司旗下子公司前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3,316.25元,因子公司清算注销,核销前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5,363,200.48元。

四、本次计提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使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减少2,179.7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上述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已计提足额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和核销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同意本次计提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6-057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成功向16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250,0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1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1165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3,743,079,205.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17,256,771.68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9,004.33万元(含利息及尚在存续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6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74,307.92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27,404.78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1,669.86
减:现金管理金额	145,000.0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2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771.32
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004.33

注:因数据四舍五入,存在分项与合计不等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汇入公司开立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下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00000072920012365 2。2021年12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12月,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港路支行”)开立了账号为2000001177540017161141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2月,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开立了账号为102620000010750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11月,公司之分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商场(以下简称“西单商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西单支行”)开立了账号为020021031920021678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西单商场西单店优化改造项目支出,公司及分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商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6年5月,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开立了账号为030201721930031637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优化改造项目支出,公司及子公司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与工行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及相关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储账户中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0200000072920012365 2	2,730.61	使用中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港路支行	20000011775400171611412	197.22	使用中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1075001	1,076.32	使用中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商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0200210319200216780	0.17	使用中
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	0302017219300316379	0.00	使用中
合计			4,004.33	/

注: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不包含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产品金额

2.因数据四舍五入,存在分项与合计不等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王府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1,669.86万元,其中门店数字化转型与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948.07万元,门店优化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21.7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建设,百购新零售系统完成一期建设,完成10家外埠门店系统切换,系统运行稳定。智慧物业管理平台二期完成合同、资产台账模块开发,71家单位完成资产数据导入、业财协同平台新增5家门店上线,完成7家门店费项梳理对接,打通业务、财务、资金数据壁垒,实现销量、营收与收付数据的实时互通与自动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西单商场南区的整体拆除重建工作,各项工程按计划有序推进,目前南区建筑“应拆尽拆”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总体拆除进度达到90%,已基本完成地上建筑物拆除及场地平整,南区拆除工程预计于2026年完成。公司持续按照天津新燕莎优化改造项目年度工程改造计划开展工作,后续将在优先保障项目收益的情况下,继续逐步实施改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王府井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相关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52,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且不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025年12月3日	2026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3日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现金管理产品专项结算账户并立情况

根据相关授权,公司在工行金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现金管理产品专项结算账户;在北京银行北港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现金管理产品专项结算账户;在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之分公司西单商场在工行西单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6年5月,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在工行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开立了账号为030201721930031637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账户类型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金街支行	0200000072920012365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200000074200022707 6	通知存款账户
		0200000074200022803	定期存款账户
	北京银行北港路支行	2000001177540017161141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000011775400172763381	通知存款账户
		20000011775400172747774	定期存款账户
		20000011775400191143421	大额存单账户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10750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商场	工行西单支行	020021031920021678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工行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	030201721930031637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现金管理产品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日最高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145,000万元(不含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中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金额,其实现现金管理收益944.8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事项及现金管理情况已公告,详见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当前行业格局已发生重大变化,消费需求、业态模式持续迭代,导致法雅商贸新开门店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延长,也与公司当前聚焦现有门店提质增效、优化资源配置的经营战略不符。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继续投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项目终止后,剩余资金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待公司确定新的投资项目后再行投入。同时,鉴于门店优化改造项目中的西单商场西单店受设计调改、电力迁改、审批要求及其有产权方谈判等多重复杂因素叠加影响,整体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店优化改造项目为了减少大规模集中施工改造对门店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等原因,公司将门店